



海外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3年9月



Contents

一. 經濟結構變化觀察清單	3
二.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法令更新	7
OECD兩大支柱解決方案進展有眉目，成果聲明揭示未來推動計畫	8
OECD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之GloBE資訊申報表範本格式	9
修正IAS 12，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豁免揭露規定	11
跨國投資架構應如何評估，注意三大要點	13
越南海關新制，供應鏈大受影響	14
泰國：BOI發布新通知，以減輕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現行投資優惠政策的影響	15
馬來西亞：2024《昌明經濟：強化人民》政策、間接稅更新	17
三. 活動花絮報導	18
活動花絮報導：台商印尼投資考察團	19
活動花絮報導：馬來西亞【新南向產業轉型升級，淨零碳排行動趨勢】座談會	20
【KPMG知識音浪】下一站，泰國！進軍泰國投資優勢、股權議題、土地買賣眉角	21
【KPMG知識音浪】分散布局在即，前進新南向「稅」該怎麼辦？	22
【KPMG知識音浪】前進新南向，還是就地升級？	23
【KPMG知識音浪】敲開馬來西亞！淨零、數位浪潮下的發展契機	24
【KPMG知識音浪】揮軍新南向，傳承轉型進行式！	25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官網
[點此進入網站](#)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系列影片
[點此觀看](#)

01

經濟結構性變化 觀察清單

經濟結構性變化觀察清單

從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到民粹主義的興起，全球經濟更加分崩離析。整體上更容易受到供應鏈的衝擊也更容易產生通貨膨脹。在這股恐懼驅動下，各國在選擇沉潛的同時，卻逐漸增加國防支出，且有些國家的國內情況變得更加的兩極分化。

近期經濟學家觀察到兩種形式的變化：

- 1. 週期性變化：**通常反應時間較迅速。例如當抵押貸款利率急劇下降時，房屋銷售量將在經濟重啟初期激增。
- 2. 結構性變化：**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形成和顯現，而結構性變化往往會加重對事件的擔憂程度。例如各國央行擔心通貨膨脹情形將不再是短暫的現象，而會變成常態。

以下提供了景氣循環下，結構性變化的觀察清單前10名，說明這些現象普遍存在各經濟體中。

一 慣性的通貨膨脹

因疫情引發的通貨膨脹所持續的時間長到足以改變人們的行為模式。員工期待企業調升薪資作為通脹補償，而企業則希望保有利潤。這形成了所謂的「利潤與工資螺旋式上升效應」(“profit wage” spiral)也是造成60和70年代通貨膨脹根深蒂固的原因。且此類情況正顯現於部分歐洲地區。作為回應英國、澳洲、歐洲中央銀行 (ECB) 和幾家北歐銀行在6月份皆施行升息。

美聯準今年(2023) 6月份跳過了升息保證在7月份進行升息。6月份的經濟概要(The Summary of Economic Projections in June) 顯示官方多數看法是今年至少會再有兩次的升息。即便金融市場在降息時機和規模上始終領先於央行然而礙於美國央行決定維持升息的步調導致市場依然身陷緊縮週期之中且降息時程延後。

二 國家債務負擔持續加重

已開發之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受到疫情和俄烏戰爭的影響而大量舉債，加劇了全球金融危機後遺留

的債務。加速的通貨膨脹引發利率上升和償債負擔加重的連鎖反應，並產生有關償債能力的擔憂。發展中經濟體的狀況比已開發經濟體更糟，但兩者都岌岌可危。去年 (2022) 9月英國政府試圖通過一項缺乏資金支持的減稅計畫，導致利率飆升、英鎊大幅貶值，就是一個證明。

在美聯準快速升息的壓力下，拉美多國貨幣利率上升，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公司和家庭負債增加，主要影響到的是低收入家庭。從拉丁美洲到非洲和中東的國家，都在遭受惡性通貨膨脹的摧殘。土耳其央行6月份將利率從8.5%提高到15%，幾乎翻了一倍。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應對高達38.2%的通膨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仍在處理上一次全球金融風暴所遺留的債務，阿根廷卻又因嚴重通膨陷入經濟動盪。巴西雖有驚無險的渡過了此次通膨危機，但在其既定的升息政策下造成的巨大借貸成本壓力，很可能在三至五年後導致借款方償債困難。

中國就其「一帶一路」倡議所提供的貸款，強迫借款方以延期方式償還債務而非予以債務減免。參與中國一帶一路計畫的國家正醞釀新一波經濟危機，紛紛向IMF求助盼解燃眉之急；IMF估計有60多個國家正因違約欠款陷入困境。

原文詳：[After the fall: A structural change watch list](#)、[經濟現狀與展望 – 經濟結構性變化觀察清單](#)

三 經濟安全新意涵

疫情、俄烏戰爭和極端天氣事件的激增，突顯全球供應鏈的脆弱，加劇各國對全球化的反彈（特別是與中國進行貿易），並更渴望能夠自力更生。發展中經濟體和已開發經濟體對於軍備競賽皆不敢掉以輕心，再加上對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產業進行補貼（例如：半導體和電動車），使得國家舉債程度和通膨情形更為惡化。

與在美國境內生產相比，友岸外包和區域化的供應鏈更受歡迎。資金已暫緩流向中國，由其他國家或地區接收，而墨西哥是最大的受益者之一。

為維護網路安全和限制中國的人工智慧發展，美國及其盟友接下來會針對投資和出口進行管制，包括雲端運算。而作為報復，中國則限制生產晶片、太陽能電板，和軍事裝備所需稀土的出口。

近期中美之間的外交關係有所解凍，由於過去全球化下所形成的中國供應鏈十分複雜，促使各大企業對於改善兩國關係不遺餘力，畢竟中國市場甚為重要且難以取代。

四 中國正在失去動能

在過去十多年的時間裡，中國一直保持著強制儲蓄、出口和政府投資的模式，促進了非生產性投資。尤其是對房地產過度投資，引發泡沫危機，助長了債務累積。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總收入是中國政府重要的財政收入來源，但如今卻面臨雪崩式衰退；資料顯示去年出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7兆，較2021年減少近2兆元，年減23%，減幅創下10年以來新高。中國的疫後經濟重啟結果不如預期，更以重新開放為藉口，縮減財政激勵政策，使得中國經濟陷入倒退的局面。在出口和製造業活動放緩的同時，刺激內需所需的改革卻乏善可陳。

近年中國領導層一再棄守經濟增長目標；在經濟重啟失利後，更將2023年的成長目標下調。4月份青年失業率高達20%，是疫情前平均的兩倍之多。此時的中國更像90年代的日本，其擁有的適齡勞動力在2018年達到頂峰。中國的總人口數正在萎縮，目前的人口組成和下降的生產率顯示未來幾年的潛在增長率可能低至2.5。與2000年至2010年初期推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兩位數增幅相比，視為巨大的衰退。

五 人口老化加劇了勞動力短缺

疫情加速了嬰兒潮一代的退休。被傳染的恐懼、從事一線工作的高風險、新冠長期症狀以及兒童和老年人護理危機引發退休潮，促使多數55歲以上的勞動力退出勞動市場。移民人數的增長，一定程度上緩解失衡的人力供需，但仍舊不足。儘管勞動力普遍短缺，大部分的國家針對移民仍持反對意見。

如果不允許合法移民，勞動力的增長將更加疲軟，當經濟重啟的時刻到來，將無法應付勞動力不足的難題。此外，陷入技術性衰退的歐元區正面臨勞動力短缺問題；英國的失業率來到歷史新低。各國央行擔心工資降溫可能不足以消除通膨。

六 居家辦公 (WFH) 不會消失

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近期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2019年至2023年期間在家辦公的人數激增5倍；將近40%的勞工（涵蓋高技術和低技術性質）每週至少有一天在家工作。然而全面性遠端工作的員工，在工作效率上比起全天候在公司工作的員工低了10%。這似乎可歸因於溝通、指導、人際交流和自發性方面的問題。然而完全遠端工作所降低的成本可抵消部分的生產力損失。

相比全面性遠端工作和全天候在公司工作，混合的工作模式則顯示生產力並未減損；不意外的：週二至週四是進到辦公室工作的高峰期。撫養幼兒的女性和少數族裔更傾向不回到辦公室工作；「肩負育兒重任」和經常性遭受到「微冒犯 (micro aggressions)」- 並非指傷害較小或不嚴重的歧視，而是隱藏在主流社會中可能出於無心、不自知的歧視言語，源於對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 - 這兩個因素可說是造成此景的罪魁禍首。為獲取多元文化團隊帶來的決策優勢企業，在這方面需付出更多努力，而實行混合工作模式有助於人才招聘和提升留任率。

科技的進步有望提升在家工作的生產力，即使是採取全面性遠端工作。最近一項針對客服中心的研究顯示，運用人工智慧解決問題可使生產力提高15%，特別是針對原本表現低迷的員工。

七 WFH正在重塑城市

居家辦公的現象正對一些曾經最熱門的商務城市帶來衝擊。辦公空間的使用率下降、閒置率提升；幾個大型城市中心的辦公大樓閒置率接近19%，而且持續攀升。這與90年代初期因儲蓄和貸款危機而達到的峰值不相上下。如今待拋售建物過剩的問題，使得放款人及整座城市都因大量的閒置空間面臨各

種損失，即使是疫情期間較不受影響的城市，例如德州的休斯頓和達拉斯，其辦公大樓亦僅有約60%的使用率。考慮到辦公大樓租賃一般為多年期性質，因此影響的不會只是現在，衝擊勢必會再延續一段時期。許多租賃契約將於兩年後重置，預期辦公大樓的估值將下降，租賃貸款損失將上升。然而城市必不會滅亡，產業聚集的現象是商業本質之一；科技樞紐僅是轉移至其他地方而非消失。

於此同時，美國去年(2022)的暴力犯罪事件大幅減少；與一年前相比，包括紐約在內的大多數城市的謀殺率都以兩位數的速度下降，著實振奮人心。

八 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AI) 滿載前景與風險

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引發了人們對該技術顛覆現有商業模式、提高生產力、取代人力以及在極端情況下毀滅人類的狂熱猜測。問題在於創新與商業化之間存在時間落差，投資者在無法確認誰是贏家的情況下就下注，往往造就了金融泡沫化。圍繞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炒作與此類似，卻很少有人關注其在商業化層面所需克服的障礙與難關。

生成式人工智慧之資料隱私和使用標準的監管進度一直處於落後狀態，尤其是在美國。深度偽造的影像和內容能操縱選民所帶來的威脅性不容小覷。事實上美國2024年總統大選的候選團隊已接觸和嘗試這項技術。種種情勢加深原本已因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而造成的網路安全威脅，使情況變得更為棘手，並意味著企業致力於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與量能的同時，亦須不吝分配更多資金來防禦攻擊。人民對財產權和體制的信任，在民主社會和市場經濟的運作上至關重要；生成式人工智慧可能被用來破壞人民對體制和法治的信任，進一步分化選民。

九 政治兩極分化加劇

市調顯示，現今美國國內政治的兩極分化現象日趨嚴重；極端選民對其支持的政黨無由來的死忠程度左右了選舉結果。人民越發覺得當選者不足以代表他們的理念。當前的美國存在明顯的政治分歧，國

家內部兩極分化，激起民眾的不安並破壞經濟運行的效率，更導致意識形態帶領經濟決策，而非基於實質面，進而演變成扭曲的經濟現狀。此等局面已形成了幾十年，在追求全球化的同時，忽視伴隨自由貿易而來的損失與犧牲，使得失業和工資低廉的情況惡性循環。

問題出在某些選民認定的解決方案不夠宏觀；大批具影響力的選民不是選擇投資於教育和幫助逐漸式微的產業轉型，而是打壓國內外勞動競爭者的工作機會，削減了個人和整體經濟的生產潛力。在勞動力稀缺的時代裡，這樣的作法實在是背道而馳。

選舉當中慣用的以散播錯誤資訊誤導選民的宣傳手法，再再使得大眾不滿情緒高漲並加深社會的對立。城市經濟學家理查佛羅里達 (Richard Florida) 預測政治分化的現象將深入各州甚至是每個城市。因此企業在擴張生意和選址時必須更費心思考並權衡何處為最適棲身處。政策的可預測性越來越低，致使個人和企業在做出重大經濟決策時猶豫不決，甚至裹足不前。

十 升級的氣候變遷造成的紛擾

我們正歷經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劫難。全球氣溫屢創新高不僅引發火災、加劇乾旱和洪水，因中暑死亡的人數也攀升，且頻繁斷電。烏俄戰爭導致俄羅斯石油和天然氣供應中斷，提高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呼聲尤其是歐洲地區。然而戰爭使得煤電廠使用率上升，導致碳排增加。

諸多的變化擾亂了全球供應鏈；在停電的情況下，連工作都很困難，更遑論生產。從澳洲到阿根廷的糧食供應遭到中斷；旱災限制了行經巴拿馬運河的船隻大小和重量。打造綠色基礎設施的成本相當可觀，即使電動汽車生產的腳步正在加速，電動汽車充電所需的基礎設施卻無法迎頭趕上。同時還需要解決生產電動汽車所需之礦產和稀土的開採問題。極端氣候事件的強度和發生的頻率將增加，某些地區將無法居住。

02

東南亞及其他 國家法令更新

OECD兩大支柱解決方案進展有眉目 成果聲明揭示未來推動計畫

OECD/G20 BEPS包容性框架於2023年7月12日在第15次召開的會議上發布「OECD因應經濟數位化之稅收挑戰兩大支柱解決方案之成果聲明 (Outcome Statement)」，並在17日發布第一支柱金額B之公眾諮詢稿、GloBE資訊申報表、新行政指引及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to-tax rule, STTR) 報告。自2021年10月以來，經過20個月的緊湊談判，成果聲明及一系列的指引及報告係在138個國家及地區合作妥協下所共同達成，顯示兩大支柱的推動是多數國家的共識。該聲明主要內容包含：

第一支柱

金額A：推出多邊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C) 允許各租稅管轄區針對合併營收達200億歐元且利潤率超過10%的超大型跨國企業，就超額利潤的一定比例分配予市場國課稅。目前部分租稅管轄區對MLC特定項目仍有疑慮，因此在提出解決辦法後，OECD才會發佈MLC文字範本。

金額B：金額B旨在簡化和精簡適用於各國境內基礎營銷和分銷活動的公平交易原則。在定稿前，尚待利害關係人就特定方面提供意見。

OECD預計MLC將在2023下半年開放供各國簽署，於年底舉行簽署儀式，並於2025年正式生效，以利各租稅管轄區有一年的時間在國內進行協商、立法和相關行政程序。

金額B擬議框架自7月17日開放公眾諮詢至9月1日，以期在年底前議定金額B報告，預計於2024年1月前將主要內容納入OECD移轉訂價指南。

第一支柱並未限制僅適用於提供數位服務之企業，目前台灣最可能受到第一支柱影響的企業係超大型電子產業及外商在台子公司。此外，包容性框架成員均同意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或在MLC生效之前，取取消實施新頒布的數位服務稅或其他類似措施，此承諾旨在確保各國能採用一致性的課稅規定。

第二支柱

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to-tax rule, STTR) 報告：

STTR以修訂租稅協定之方式，就集團關係企業間支付特定款項，若母國適用之名目稅率低於最低稅率9%，將就其差額課徵補充稅。根據17日發布之報告，除利息、權利金，亦列示其他特定所得，例如服務費用 (Payment for services) 等，相關項目又稱為涵蓋收入 (Covered Income)。此外，STTR亦制定一重大性門檻 (Materiality threshold)，即STTR僅適用於在一財政年度中支付之涵蓋收入總額超過100萬歐元之情況 (GDP低於400億歐元的司法管轄區門檻則為25萬歐元)。廖月波進一步指出，可預期未來STTR實施後，其他國家與他國簽署租稅協定之最低扣繳稅率9%可能成為多數國家普遍接受之規定。而目前台灣與他國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大部分利息、權利金之扣繳稅率皆高於STTR最低稅率9%。

GloBE資訊申報表和新行政指引：

OECD除公布GloBE資訊申報表外，新行政指引亦包含兩個新的避風港規定，其一為針對引入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之國家提供永久性避風港規定，另一個係為在2025年底之前導入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 之最終母國提供一過渡性避風港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隨著兩大支柱規定逐漸明朗，可預期各國將如火如荼陸續透過推動國內法實施相關規定。即使各國實施日程不一，跨國企業應把握僅剩不多的時間立即著手因應，跨國企業除觀察各國立法動態之外，也應檢視各轄區是否能適用避風港規定、集團現有會計及資訊系統是否足以應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繁雜計算，以制訂各轄區因應計畫的輕重緩急，適度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及營運活動。

OECD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之 GloBE資訊申報表範本格式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2023年7月17日發布了「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資訊申報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 的範本格式，該文件共28頁，包含GloBE規則下所需之480項數據。因必須所有數據都與跨國企業集團相關，惟所需之數據量將根據跨國企業集團所涵蓋的租稅管轄區而有所增減。

此外，跨國企業集團必須在有實施GloBE規則的各租稅管轄區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除非跨國企業集團有指定由一指定的申報實體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統一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的部分內容將根據具體情況，按各租稅管轄區或各集團成員逐一完成。因此，假設一跨國企業集團擁有100個集團成員，可能會需要提供數以萬計的數據。

GloBE資訊申報表的範本格式包含哪些內容？

GloBE資訊申報表包含三大區塊：

1. 跨國企業集團資訊 (MNE Group Information)

首先，跨國企業集團資訊包含50多個基礎資訊 (數據點)，若集團成員的數量越多，相對所需的資訊也將隨之增加。這些資訊有助於識別各集團成員的個體資訊，但最主要還是說明跨國企業集團的整體資訊。例如：報告財政年度的詳細資訊、跨國企業集團所使用的會計準則、表達性貨幣等。

此外，跨國企業集團資訊中也須揭露報告結束日之公司架構資訊，以及年度間公司架構所發生之任何變化。上述揭露並非提供公司組織架構圖，而是需要說明各集團成員如何被定義為最終母公司、排除實體、常設機構等類別，以及是否應適用合格所得涵蓋原則 (QIIR)、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等資訊。

2. 租稅管轄區避風港規定和排除條款

(Jurisdictional Safe Harbours and Exclusions)

第二部分約需提供40個數據點，主要揭露跨國企業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選擇適用的避風港規定及最低利潤排除條款等相關資訊。避風港規定包含永久性的非重大集團成員避風港條款、過渡性的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以及新公布的過渡性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避風港條款 (Transitional UTPR Safe Harbour)，其允許最終母公司所在的租稅管轄區若其名目稅率為20%以上，得不適用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2. GloBE計算 (GloBE Computation)

此區塊為GloBE資訊申報表最重要的一部分，內容約共有400個數據點。

有效稅率之計算

有效稅率之計算涉及GloBE收入 (GloBE Income) 和調整後涵蓋稅額 (Adjusted Covered Tax) 的計算，其中涵蓋稅額的計算又包含調整後遞延所得稅 (deferred tax adjustments)、重新納入計算規則 (Recapture Rule) 等機制之計算，兩者相加約100個數據點。與過渡性規定相關的數據點亦超過了20個。

補充稅之計算

此區塊包含約40個數據點，例如實質性排除所得 (Substance Based Exclusion Income)、額外補充稅以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的計算。

補充稅之分配

此區塊大約涵蓋20個數據點，主要說明補充稅在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下的分配，包括揭露員工和有形資產所在地的資訊。

如欲更進一步了解GloBE資訊申報表範本格式內容，請點選[連結](#)。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從上述GloBE資訊申報表所涵蓋的三大區塊可知，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資訊需求非常多且具高度複雜性，雖然目前OECD提供了過渡性避風港規定，有機會讓部分跨國企業集團暫時多點喘息空間、降低遵循成本，但對於多數跨國企業集團來說，針對GloBE規則制定因應策略及確認計算方式仍是一大不可避免的挑戰。

透過此次發布的GloBE資訊申報表範本格式，企業可以更精確地了解到未來所需的龐大資訊，建議跨國集團企業的稅務團隊可開始就此次公布的資訊申報表，檢視自身的系統是否能夠執行複雜計算，是否需升級財會系統資料或其他資源，加快其因應策略之佈局，以確保能在各國要求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的期限前建立具完善功能的數據收集系統。

修正IAS 12，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豁免揭露規定

為了解決利潤分配不均及數位經濟下的稅務挑戰，全球許多租稅管轄區將修訂當地稅法以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新稅制的實施對於稅負計算及會計處理的影響可能引發適用上的挑戰，利害關係人也在釐清該等變革如何依據IFRS進行會計處理。為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已於2023年5月23日發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IAS12）因應，主要修正項目如下：

- 針對補充稅對於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企業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 要求企業提供額外揭露資訊。

上述豁免之規定係立即生效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IAS8）追溯適用，惟IAS12修正於國內尚需金管會認可後適用。

針對補充稅對於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企業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由於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之補充稅不同於傳統租稅機制下產生的所得稅，兩者有效稅率之計算方式亦截然不同，使利害關係人對IFRS下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的影響產生疑問，例如：GloBE規範是否創造新的暫時性差異？企業是否須重新衡量已認列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企業如何決定用以衡量遞延所得稅之稅？

如今各國政府正緊鑼密鼓著手修改當地稅法以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甚至許多租稅管轄區已於2023年核准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例如：歐盟、日本、韓國、英國），一旦集團經營所在之個別租稅管轄區稅法在會計目的上已立法（enact）或實質性立法（substantively enact），整個集團都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於此時間點前提供豁免規定對企業至關重要。

依照豁免規定，企業毋須認列與補充稅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但必須在財報上揭露其適用此項豁免規定之事實，適用期間將持續有效直至IASB決定將其廢止或轉化為永久性規則。

要求企業提供額外揭露資訊

提供額外揭露資訊之新規定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企業無須針對報導日於2023年12月31日（含）前之期中財報揭露該等其他資訊。全球最低稅負制適用前後應揭露之資訊如下：

稅法已立法但尚未生效時

企業應揭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且該資訊足以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應揭露之資訊無須反映新稅法下所有具體規範，得以區間範圍方式提供，內容可能包含質性/量化資訊：

- 質性資訊：企業如何以及在哪些租稅管轄區受到支柱二相關稅負影響，例如：補充稅係於何處發生並於何處繳納；
- 量化資訊：受到支柱二相關稅負規範的利潤比例及其平均有效稅率、或於支柱二生效後該平均有效稅率將如何變動

若於報導日時相關揭露資訊仍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則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及其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進展情況。

稅法生效後

企業應揭露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例如：當期應繳納之補充稅稅負。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由於新修正之IAS12豁免規定僅於各國新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時才對企業產生攸關影響，惟支柱二相關規定相當複雜，牽涉多項法令且可能於一段時間內陸續發布，因此需要依據當地立法程序及所發布稅法之詳細程度執行重大判斷，已決定使否係於特定法令發布後，該支柱二相關稅法始為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建議企業應持續追蹤各國依據GloBE立法範本制定新稅法之立法進度，並與財報使用者溝通以蒐集適當之資訊、揭露潛在風險。

主要國家第二支柱立法進度 (截至2023年7月18日)

核准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¹• 日本 (所得涵蓋原則自2023年4月開始實施)• 韓國 (自2024年開始實施)• 英國 (所得涵蓋原則 / 當地最低稅負制自2024年開始實施)
已公布立法草案	德國、荷蘭、捷克、紐西蘭、丹麥、愛爾蘭、挪威、瑞典、瑞士及列支敦士登、英國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政府已公告有實施日期的官方計畫，但尚未公布立法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加拿大 (預計2024年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 / 當地最低稅負制、2025年開始實施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香港、新加坡、泰國 (預計2025年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 / 當地最低稅負制 /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政府有意願實施，日期未定	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

¹ 歐盟最低稅負制指令要求各歐盟成員國在2023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規則轉化為國內法實施。

跨國投資架構應如何評估 注意三大要點

台商進行海外投資前，針對投資架構、外派薪資支付、跨境勞務費給付等議題，需留意哪些重點？

由於地緣政治風險，疫情解封之後許多製造業台商開始將製造風險予以適度分散，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7月公布今年上半月投資概況統計，對外投資方面，不論東進或新南向投資金額均超過西進投資，台商到東協及印度等海外投資時，除了比較各地的投資補助及租稅優惠外，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執業會計師葉建郎建議台商海外投資前應對以下三個部分進行瞭解，以創造股東投資價值的極大化。

一 反避稅當道，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架構

首先，在設立公司前應審慎評估投資架構，以往台商經常使用的境外公司，如今在各國紛紛建立反避稅法制下，透過位在低稅負地區且無實質營運境外公司投資所能享受的延緩課稅效益，已逐漸退去，以台灣今年實施的CFC稅制為例，台灣股東應就此等境外公司當年度實現的盈餘課稅，而非等到實際取得境外公司分配的股利。葉建郎提醒，以後使用境外公司不僅不能延緩繳稅，對於轉投資營運公司於當地之股利扣繳稅額，可能因無效率的投資架構或法令加諸的扣抵期間限制而喪失抵稅權，徒增複雜的稅額計算與稅務遵循成本，故應重新審視以進行必要的調整。

二 外派薪資所得分兩地申報，留意稅務風險

其次，台商對子公司的管理，大多以派遣台灣幹部到海外生產據點之方式，除於勞務提供地支付薪資外，仍同時維持台灣當地支薪，此模式除了對台幹個人薪資所得可能產生雙重課稅的風險外，我國稅務機關也可能會針對台灣公司認列派駐海外幹部的薪資予以加成設算收入課稅或直接剔除補稅，故除應考量符合實況的合理薪酬支付方式外，也需留意是否有在派駐地區構成營業處所衍生的課稅問題。

葉建郎舉印尼參考OECD指引頒布固定營業場所認定之規則為例說明，外國公司有以任何形式由其員工或其他人員於連續12個月內在印尼境內提供服務超過60天的情況，應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當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三 跨境勞務交易之雙重課稅可能性

最後，集團間基於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考量，由位在不同地區營業據點相互提供勞務支援，而依據功能風險承擔應有利潤配置之常規交易原則，發生跨境勞務費給付的情形。葉建郎表示，對於勞務報酬收受方，可檢視是否有營業稅零稅率適用，進而退還勞務提供地產生的進項稅額，另對於勞務報酬支付方，則可評估雙方是否訂有租稅協定或其他扣繳節稅方式適用，以免扣繳之所得稅於勞務報酬收受方無法扣抵，造成雙重課稅，並應留意勞務費用認列應備具的文件。由於跨境投資及交易所涉及層面之稅務議題複雜且多元，建議台商宜盡早籌劃並諮詢專家意見，做好稅務管理，維護自身權益。

越南海關新制，供應鏈大受影響

近期越南經濟受烏俄衝突及歐美品牌商在去庫存化的影響，越南台商今年仍在渡小月。除北越各省因外資陸續加碼投資、用電需求上升，且缺水而供電降載導致輪流停電影響外，越南海關總局提案廢止就地進出口制度。一旦海關總局提案獲准，將對依賴第 08/2015/ND-CP 號議定《第8號議定》，就地進出口程序的加工貿易模式的外商產生重大影響。將來在越南加工或製造後，交付給另一個越南實體的製造商，為外國委託人進行來料或進料安排而進口的原材料，將不再享有免徵或先徵後退進口稅的資格。這將嚴重影響越南產業供應鏈現行的營運模式，增加進口關稅、增值稅資金成本及繁瑣的行政程序。

越南就地進出口海關程序受《第8號議定第35條》規範，已普遍使用於許多越南製造商與外國主要貿易商的加工貿易模式及供應鏈中，並且扮演重要角色。以往越南製造商接受外國貿易商訂單、生產製造後，交貨給越南公司時，可依第8號議定第35條就地進出口規範，享進口原物料免徵進口稅及增值稅退稅的優惠，且做為進口商的越南公司，若為出口生產為目的者，也能依規定享免徵或先徵後退進口關稅的優惠政策。目前越南工業的產業鏈尚未成熟，在全球產品鏈發展日趨複雜、分工細密的情況下，《第8號議定》中，對於就地進出口的相關規定，確實能有效提高越南產業鏈之成本競爭優勢，也是目前外商到越南投資主要的誘因之一。

越南政府打算廢止就地出口制度，從2022年底就有跡可循。越南海關總局發函給各地方海關，要求各地方海關應禁止越南企業與於越南設有實體之境外貿易商進行三角貿易（包含就地進出口交易），相關交易被視為境內交易。其實從事上述交易，在越南的外商行之有年，過去在申請免稅或先徵後退進口稅上，也都十分順利。直到2022年10月，海關總局才發文通知上述交易違反《第8號議定第35條C段》規範，進行就地進出口的境外越南公司不得「實質存在」，包含在越南投資、設有分公司、代表處或合作協議。先前習慣使用母公司擔任越南境外貿易

商進行三角貿易的台資企業多數受到影響，進口關稅申辦退稅紛紛被卡關、供應鏈兵荒馬亂；越南供應商甚至要求海外客戶，需出具於越南境內無投資聲明書，才願意接单生產。

越南外商尚在適應該規範時，越南海關總局進一步於今年六月提出全面廢止就地進出口制度提案，並建議其他政府單位開始研討相關法令修改。在越南的外國商會及商業組織紛紛提請越南政府暫緩之建議，畢竟對於正處於轉骨時期的越南經濟，可謂是傷筋動骨的影響，尤其在各國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陸續生效後，越南政府吸引外資的優惠政策之效果將大打折扣。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KPMG安侯建業駐越南合夥會計師陳家程、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東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建議：台商企業在越南有進行就地進出口活動時，應重新審視現行商業模式，預先瞭解提案的潛在影響並及早制定計劃，提案一旦獲准，才不致於措手不及。

泰國：BOI發布新通知，以減輕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現行投資優惠政策的影響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 於2023年5月時在其官網上公布第1/2566號通知，此通知涉及泰國免稅期之調整，以減輕納稅義務人因泰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而須繳納補充稅之影響。

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於2023年3月20日已正式發布生效，惟直至同年5月16日才由泰國總理公布。該號通知之內容目前已提供給取得BOI投資優惠且符合第二支柱門檻的公司，即集團合併營收大於280 億泰銖 (約 7.5 億歐元) 且須遵守國別報告 (CbCR) 要求的跨國集團。

新措施 - 符合第二支柱門檻的公司得選擇適用10%公司所得稅稅率

根據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符合BOI投資優惠資格且已適用BOI免稅優惠之公司，得選擇於剩餘的免稅優惠期間適用泰國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 (即20%) 減半之優惠，即公司所得稅稅率降至10%。

若納稅義務人選擇改適用10%優惠稅率以替代原免稅優惠，則享有優惠之期間得延長至原剩餘免稅優惠期間的兩倍，惟最長不得超過10年。其中，納稅義務人若在免稅優惠期間結束後得再享有5年公司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該5年也應包含於上述10年期限 (請參考下述範例)。根據BOI新投資優惠項目而取得BOI投資優惠之公司，亦同樣得適用。

上述優惠政策之適用方式，舉例如下

範例一：

A公司原享有BOI投資租稅優惠，包含8年得適用免稅優惠及免稅優惠期間結束後得繼續享有5年稅率減半之優惠。

假設A公司剩餘的免稅優惠期間為3年，則根據BOI第1 / 2566號通知，A公司得選擇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減半至10%之優惠期間為10年。

(即剩餘免稅期間3年×2倍+得繼續享有5年稅率減半優惠=11年>10年，故優惠期限為10年)

範例二：

B公司原享有與A公司享有相同之BOI投資租稅優惠，惟B公司剩餘的免稅優惠期間為2年。根據BOI第1 / 2566號通知，B公司得選擇適用公司所得稅稅率降至10%之優惠，優惠期間為9年。(即剩餘免稅期間2年× 2倍+得繼續享有5年稅率減半優惠=9年<10年，故優惠期間為9年)

上述優惠政策除適用於現有投資者外，亦適用於符合第二支柱門檻且滿足取得BOI投資優惠標準及條件之新投資者。根據新的BOI通知，若投資者取得BOI投資優惠之核准通知，應於1個月內回覆是否接受該投資優惠，一旦接受，嗣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變更。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避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後，原享受泰國BOI投資免稅優惠的公司因有效稅率低於15%，而導致須繳納補充稅進而降低投資意願，泰國此次發布BOI第1 / 2566號通知，給予符合門檻條件之公司選擇得適用該通知之權利，以降低全球最低稅負制對現行BOI投資租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以10%優惠稅率之新方案替代原免稅優惠方案，有以下優點：

- 第二支柱主要包含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規定) 及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s, STTR)。其中，GloBE規定要求跨國企業集團應按領域混合法 (Jurisdictional blending approach) 計算各租稅管轄區的有效稅率；STTR則規定若涵蓋款項 (covered payments) 之有效稅率低於 9%，則給付款項的租稅管轄區有權針對差額部分課徵補充稅。因此，採用10%優惠稅率與適用免稅優惠相較之下，將因稅率高於9%門檻，而降低依STTR課徵補充稅的可能性。
- 若取得BOI投資優惠之公司選擇適用10%優惠稅率，則該公司在泰國的有效稅率將較接近OECD所定之15%稅率門檻，而有可能繳納較少的補充稅。此外，跨國企業集團若根據實質性排除所得規定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排除部分泰國的薪資成本及有形資產，或該泰國公司與該集團的其他泰國公司於有效稅率計算上同屬同一租稅管轄區成員，亦可能導致繳納較少的補充稅，並得延長以該方式計徵補充稅。

受到BEPS 2.0第二支柱影響的跨國企業集團，應評估其位於泰國的公司是否得選擇適用BOI第1 / 2566號通知。若公司可以選擇適用的租稅優惠方案，應綜合考量補充稅的潛在稅負影響，以評估是否應適用該號通知。上述評估應進行全面性分析，包含了解集團持有泰國公司的情形、在泰國繼續享有 (或獲取新的) BOI投資租稅優惠的原因、確認於第二支柱原則下，位於泰國的各公司是否應個別計算有效稅率。準此，建議集團合併營收大於280億泰銖 (約7.5 億歐元)，並在泰國有進行投資活動的企業，應審慎評估泰國BOI第1 / 2566號通知對公司的潛在稅負影響，以妥善運用泰國給予的替代租稅優惠政策，盡可能降低全球實施第二支柱後對企業帶來的額外租稅成本。

針對已享受BOI投資租稅優惠政策並已從申請的營運項目中獲得收入的泰國公司，若選擇適用新方案，將自獲得新BOI執照後產生第一筆收入之日起適用10% 公司所得稅稅率，且自該日起，原BOI執照給予的任何公司所得稅相關權利或優惠將失效。但目前BOI尚未就前述失效的內容及範圍提供進一步指引，因此原BOI執照的部分權利或優惠是否將持續保有，投資泰國的臺商應密切注意BOI發布進一步的說明，以免影響權益。

馬來西亞：2024《昌明經濟：強化人民》政策、間接稅更新

所得稅

「昌明經濟：強化人民」政策 (MADANI Economy: Empowering the People)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2023年7月27日推出了名為「昌明經濟：強化人民」的新政策，為即將到來的2024年預算案定下基調，並希望此新經濟政策能於未來10年內達成以下7個目標：

1. 未來10年成為全球前30大經濟體。
2. 未來10年提升全球競爭力指數至前12位。
3. 未來10年勞動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45%。
4. 未來10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至60%。
5. 未來10年提升馬來西亞在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排名至前25位。
6. 未來10年提升馬來西亞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至前25位。
7. 未來10年財政赤字低於3%或更低。

新政策主要重點

1. 調整經濟結構，使馬來西亞成為亞洲經濟領導者

- 隨著馬來西亞政府祭出「2030年新工業大藍圖規劃」(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2030)及「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NETR)，馬來西亞預計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政府也將針對氫燃料電池車、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之技術給予補助。
- 政府將特別關注具有高附加價值或高度影響力之活動，例如IC設計或是特殊化學製造等，並根據相關產出結果給予租稅優惠。

2. 確保馬來西亞人民能享有正面經濟外溢效果

- 人力資源發展是昌明經濟政策核心業務之一，投資獎勵將著重在是否能在馬來西亞當地產生高所得工作機會。

- 預計將按薪資級距對外籍勞工課稅，其增加收入的部分將用於自動化程式及訓練當地員工。
- 位於柔佛州的依斯干達經濟特區 (Iskandar Malaysia in Johor) 將享有特別租稅優惠，包含知識工作者可適用單一稅率15%，且來自國外的專業人才將受惠於快速通關移民系統。

間接稅更新

公布進口低價值商品 (Low Value Goods, LVG) 銷售稅之指引

繼馬來西亞財政部長宣布將延後進口低價值商品銷售稅的實施日期，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RMCD) 也隨後宣布目前正在更新低價值商品銷售稅指引草案。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也提供相關聯繫窗口，若廠商對下列議題有疑問，可與相對應窗口進行聯繫：

1. 低價值商品之課稅範圍與規定：
mylvq@customs.gov.my
2. 低價值商品進口報關程序：
lvq.perkastamanhq@customs.gov.my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2022年統計數據，在臺商至馬來西亞投資項目中，電子與電機產品為最大投資項目，其中電子與電機產品包含半導體、通訊設備及零組件、積體電路等。馬來西亞近期祭出之新政策，鼓勵高附加價值產業至馬來西亞進行投資，若企業能為馬來西亞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也可享有相關租稅優惠，惟至目前為止相關適用條件並無明確定義，因此欲至馬來西亞投資的臺商仍應密切注意未來政府公布租稅優惠申請補助之標準與辦法，了解其本身是否符合適用標準。

03

活動花絮報導

台商印尼投資考察團



經濟部主辦的台商投資考察團集結台灣14家企業，包括翰音樂器、雲豹能源、雄獅鉛筆廠及淇譽電子等，共28名主管昨天抵達雅加達。今天開始為期一週的考察行程，預計將參訪多個工業區及拜會印尼投資部。

這是疫情後，經濟部首次組團赴印尼考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參事黃青雲表示，「發佈考察團的消息後，兩週內就有14家廠商、共28名代表報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這些企業包括綠能及科技等產業。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參事黃青雲)

他向中央社說：「考察團中的團員，像是淇譽電子所做的是喇叭系統，他們能幫客戶客製化，這與高科技和時代潮流有關。我們也希望協助電子產業做南向佈局。」

黃青雲也指出，因國際情勢變動，產業鏈正向東南亞轉移，很多台灣企業在中國經營愈來愈困難，希望能在海外找出路。他補充，此次考察團的行程除了將拜會印尼投資部、參訪印尼企業集團外，還會走訪西瓜哇GIIC工業區、卡拉旺 (Karawang) 台旺工業區及及巴塘工業區等。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組長路豐璟透露，經濟部組考察團赴東南亞通常會在一週內參訪2個國家，但這次考察團將會在印尼停留一週，「可見台商對印尼的重視」。雅加達台灣工商聯誼會理事長秦嘉生則說，將協助考察團與同產業的印尼台商見面交流。

在中國設廠多年的翰音樂器對在印尼設廠有極大興趣，董事長歐朝州指出，這是他第7次到印尼考察，對於印尼人的親和力感到印象深刻。他指出，該公司屬於勞力密集產業，許多中國的年輕人都不願投入，因此在中國正面臨招工問題，正評估是否至印尼設廠。

他向中央社表示，和中國相比，印尼的員工看起來比較沒有壓力，並解釋：「中國員工和企業都承受很大壓力，因為他們要面臨小孩就學、貸款；企業則需要員工加班，因此工時增加就沒有生活品質，這和印尼很不一樣」。

台商投資考察團預計今天開始為期一週的行程，昨晚他們先在雅加達舉行「印尼台商投資實務研討會」。主辦方邀請印尼企業介紹投資環境、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葉建郎向台商介紹當地的稅制、稅法，及破權的國際發展和對企業營運影響。在研討會上介紹印尼投資環境的賈巴貝卡集團 (Jababeka) 行銷部經理吉曼 (Najman Ade Putra) 表示，賈巴貝卡是個大型開發公司，能為台商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從購地、生產都能幫忙，語言翻譯也能協助」。



賈巴貝卡工業園區總經理施淨興 (Rudy Subrata) 則向中央社指出，賈巴貝卡與台灣關係相當緊密，該集團已有工業土地和工業設施，能提供台灣各產業的公司到印尼投資設廠。

原文請參考：[疫後首團台商抵雅加達 考察各工業區尋商機](#)

馬來西亞【新南向產業轉型升級，淨零碳排行動趨勢】座談會



因應國際當前淨零轉型趨勢，KPMG安侯建業協助僑委會「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9月陸續前進新南向重點五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舉辦「新南向產業轉型升級-淨零碳排行動趨勢」座談會，助僑臺商掌握國際淨零碳排轉型趨勢，合乎當地或出口國規範，解決碳焦慮。日前首站來到馬來西亞，分別在吉隆坡、馬六甲舉行，聚集僑臺商代表逾60位共襄盛舉，交流熱絡。



隨著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歐盟碳關稅10月即將上路，馬來西亞也宣示2050年成為碳中和國家。KPMG安侯建業副理蘇彥縉表示，因應減碳目標，馬來西亞重點發展的產業包含能源、運輸、工業製程、環境等四大範疇，同時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涵蓋太陽光電、生質燃料、沼氣、水力等項目，目標在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31%，2035年達到40%，並在2030年政府採購的汽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為目標。

蘇彥縉指出，現階段僑臺商不論面臨馬來西亞當地或貿易出口國等淨零政策要求減碳，到最後課徵

碳稅、碳邊境稅或進行碳權交易等，面對這些淨零轉型的前置工作，他建議，第一步先建立基準線，也就是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了解企業在生產製造過程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種類及排放量，建立監測、報告及查驗機制。

然而，面對國際品牌商的淨零碳排要求，KPMG安侯建業副總經理黃力家表示，供應商若無法回應品牌商的碳資訊要求，恐將影響訂單的取得，建議企業應加快產品轉型的腳步，以避免失去訂單。另外，隨著全球暖化議題的持續深化，碳稅、碳費及排放交易制度，將成為全球科技產業供應鏈不可迴避的挑戰。無論歐盟CBAM如何被落實，企業都應及早因應，加速綠色數位轉型，才能化阻力為助力，搶佔全球低碳商機。

身處於供應鏈一環的馬來西亞僑臺商，自然也受到2050淨零排放的要求，究竟企業該如何做好碳盤查，黃力家建議從三面向著手，首先盤查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上下游的碳排放量，其次設定階段性的減碳目標，最後執行減碳，改善產線製程、進行能源轉換投資再生能源。



下一站，泰國！ 進軍泰國投資優勢、 股權議題、土地買賣眉角



第248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張純怡與KPMG泰國所華商服務中心副總監 林家妤Amy，與你分享：進軍泰國投資優勢、股權議題、土地買賣眉角有哪些？來自專家的關鍵指引！

隨著疫後解封，東協國家紛紛走出疫情陰霾，重新吸引外資回流，位於中南半島中心的泰國，長久以來已是台商在東南亞的大型聚落，在這波供應鏈南向布局的浪潮下，更是投資大熱門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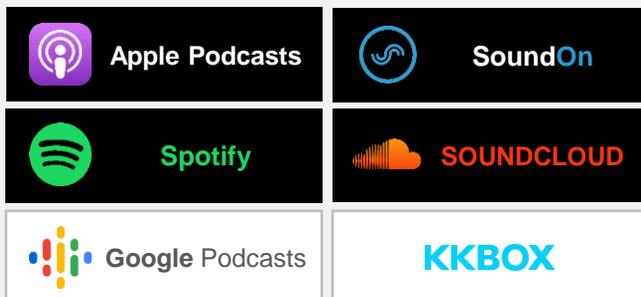
- 在新南向國家中，泰國有哪些相對突出的投資優勢？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針對哪些特定產業推出優惠政策？
- 前進泰國設立據點，除了考量資金、當地法規等因素，「營業項目」很重要！根據泰國《外人商業法》，哪些產業類別具有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 外資持股過半企業在IEAT工業區外購買土地，如何合法獲取土地所有權？購買前應謹慎評估哪些面向？台商在布局資金運用時，應思考哪些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分散布局在即， 前進新南向「稅」該 怎麼辦？



第251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葉建郎，與你分享：分散布局在即，前進新南向「稅」該怎麼辦？投資架構、外派薪資、跨境勞務交易的稅負效果，專家帶您評估及因應。

為了分散製造風險、創造短鏈效益，許多台商將產能或生產基地遷徙至越南、泰國、印尼、印度等國家！

如今，經商環境已不同以往，台商如何全面思考拓展海外的稅務課題？

1. 反避稅當道！免稅天堂還有存在的價值嗎？台灣CFC制度帶來什麼影響？
2. 個人直接投資、透過台灣公司投資，哪一種方式在稅負上比較有利？
3. 外派薪資所得分散兩地申報，個人需注意哪些課稅情況？台商該留意哪些稅務風險？
4. 集團企業間在跨境勞務交易上，應遵循哪些稅務規定？如何避免雙重課稅？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台灣投資窗口，新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台商能獲得哪些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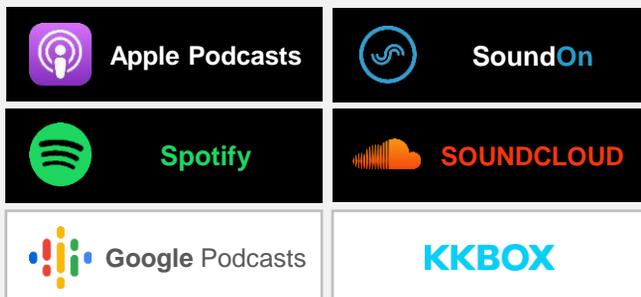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前進新南向， 還是就地升級？



第253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稅務部副營運長 丁傳倫、海外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 吳政諺，與你分享：前進新南向，還是就地升級？東協經商環境、佈局攻防戰略的關鍵課題，專家帶您深入思考。

全球供應鏈持續重整之際，台商該選「佈局東協」，還是「就地升級根留台灣」，哪一個才是致勝解方？

六大關鍵課題，讓您思考更周延：

1. 產地移轉東協的利多！RCEP、CPTPP等區域貿易協定帶來什麼新機會？
2. 成本效益考量！東協人口紅台商利還在不在？各產業如何選擇落腳地點？
3. 新南向國家內需市場起飛！如何從「產地思維」變成「搶攻新商機」？
4. 全球最低稅負制來襲！東協各國的招商行動會有什麼轉變？
5. 面臨二代接班、轉型升級！台商應如何調整新南向佈局的經營策略？
6. 抓準數位轉型的契機！數位工具如何強化營運競爭力、站穩新南向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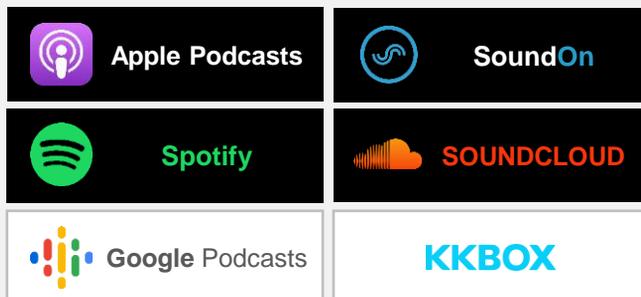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敲開馬來西亞！ 淨零、數位浪潮下的 發展契機



第258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趙敏如，與你分享：敲開馬來西亞！淨零、數位浪潮下，醞釀了哪些發展契機？專家來帶路。

馬來西亞近年除了吸引許多台灣科技大廠來設廠，也是許多醫療院所佈局新南向的首選！

馬來西亞「2023年財政預算案」，給了台商什麼新機會？

1. 淨零獎勵措施：電動車、開發碳捕獲與儲存產業享租稅優惠、提供新創融資額度
2. 支持生技產業發展：提高生物科技地位公司的免稅額
3. 鼓勵自動化生產投資：製造業、服務業到農業皆享資本支出投資抵減
4. 即將實施的電子發票系統：簡化收入的申報流程、降低稅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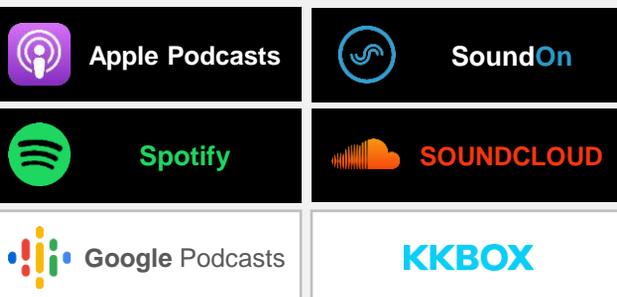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揮軍新南向， 傳承轉型進行式！



第261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 郭士華、工業產業主持會計師 張字信、工業產業主持人 劉彥伯以及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越南區執業會計師 陳家程，與你分享：揮軍新南向，傳承轉型進行式！如何強化溝通、凝聚共識，讓家族企業再創新局？

事業版圖拓展至新南向國家，世代接班、市場環境、ESG等轉型變革迎面而來！

四大關鍵課題，帶您升級轉型力道：

1. 二代接班意願不高！家族企業如何透過有效溝通，永續經營？
2. 業績碰到天花板、成本越來越高！台商如何提升生產效率？
3. 由外銷轉內銷，拓展新南向內需市場！台商會遇到哪些挑戰？
4. 數位、ESG雙軸轉型迫在眉睫！從何著手，可以一兼兩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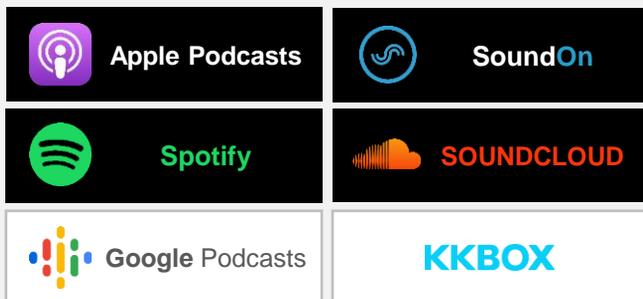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KPMG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7

vincentwu@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吳彥鋒 Miller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程毓玲 Monica Cheng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 10811

monicache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暨印度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yang@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菲律賓區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廖珊余 Sandy Liao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3374

sandysliao@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